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167號17樓

承辦人：陳惠美

電話：02-21758388分機618

電子信箱：hchen@megafunds.com.tw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3000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核准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，且本公司已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年5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1316號函辦理(詳附件一)。
- 二、旨揭「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終止國外投資顧問日期為113年6月30日；「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終止國外投資顧問日期為113年8月31日。
- 三、檢附「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」(詳附件二)。
- 四、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mops.twse.com.tw)揭露，並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

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來文

